粤港两地车牌申请条件全解析

来源: 周仁杰 发布时间: 2025-11-21 04:35:46

在粤港澳大湾区蓬勃发展的当下,粤港两地车牌成为连接内地与香港的重要纽带,为商务出行、上学旅游等提供了极大便利。粤港两地车牌分为 FV 车牌和粤 Z 车牌,二者申请条件有所不同,以下为您详细介绍。

FV 车牌(内地→香港)申请条件企业资质要求纳税标准:在广东省内注册的国有企业、集 体企业、民营企业,以深圳口岸为例,企业上一年度纳税数额需达到 100 万元以上才有资 格申请。而对于港珠澳大桥口岸,政策有所调整,单年纳税 100 万即可申请,取消了以往 近三年纳税总额 100 万的限制。这一变化对于一些在某一年度经营效益突出的企业来说, 是重大利好,降低了申请门槛,使更多企业有机会申请到 FV 车牌。企业类型:要求是内资 企业(若为金融机构,需分支机构在粤)。只有符合这一企业类型的主体,才能依据纳税等 相关条件进行 FV 车牌的申请流程。特殊情况说明外资高新技术企业:这类企业可享受免税 申请 FV 车牌的政策优惠。具体而言,可申请 1 个深圳口岸指标和 1 个港珠澳指标。例如, 某外资高新技术企业在深圳开展业务,其纳税额未达到普通内资企业申请 FV 车牌的标准, 凭借其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,也有机会获得相应口岸的车牌指标,为企业的跨境业务往来提 供便利。捐赠类: 当海外华人或社会团体累计捐赠 300 万人民币以上时, 可申请 1 个 FV 车牌指标,且该指标长期有效。这一政策鼓励了社会各界对公益事业的支持,也为有意愿加 强内地与香港交流的群体提供了申请车牌的途径。车辆与司机要求车辆要求:车辆须为内地 注册, 且为左舵车。车辆类型限定为小型载客汽车, 具体标准为车长<6 米, 核载≤8 人。 明确禁止微型电动汽车申请 FV 车牌备案。这是从道路行驶安全、口岸通行管理等多方面因 素综合考虑后制定的标准。司机资质:主司机需为内地居民,副司机可为港澳籍,但都需持 有两地驾照以及商务签注。并且,随着政策的优化,新增了 "电子驾驶证互认",香港驾 照可直接关联内地交管系统,为司机的驾驶资质认定和管理提供了更多便利。粤 Z 车牌 (香港→广东)申请条件企业资质要求纳税标准:香港企业在粤投资设立实体,以深圳湾口 岸为例,纳税门槛有了降低调整,从原来的上年度 15 万降至连续两年累计 15 万(首年 5 万 + 次年 10 万) 。对于港珠澳大桥口岸,要求 3 年内累计纳税 10 万,并且新增了 "分阶段达标" 政策,这对于一些经营规模较小、发展较为缓慢的企业来说,申请难度大 幅降低。纳税数额与可申请车牌数量挂钩,纳税越多,能申请的车牌名额越多。如纳税达到 50 万可办第 2 个,100 万办第 3 个,从第 4 个开始,每多 100 万纳税额能多办 1 个, 但所有粤港、粤澳商务车牌总数Zui多不超过 15 个 。企业类型: 主要是香港企业在粤投资

设立的各类实体企业,涵盖了不同行业和领域,只要符合纳税等相关条件,均可申请粤 Z 车牌。特殊情况说明人才类:港澳籍院士、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,凭借其高端人才身 份,可直接申请粤 Z 车牌,无需满足纳税条件。这充分体现了对高端人才的重视和吸引, 为他们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工作和生活提供便捷的交通出行条件。外资金融机构:在粤分支机 构若纳税 10 万, 可申请 1 个粤 Z 车牌指标, 并且每增 50 万纳税额, 可增办 1 个指标。 这有助于鼓励外资金融机构在广东拓展业务,加强金融领域的交流与合作。高新技术类: 若 外资企业被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, 无需考虑纳税情况, 可直接申请 1 个粤 2 车牌名 额,助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跨境交流。公益捐赠类:个人(港澳台或国外商户)在广东 对公益事业累计捐赠达 300 万以上,或社会团体捐赠满 1000 万以上,可申请 1 个粤 Z 车牌。这一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,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车辆与司机要 求车辆要求:车辆必须是在香港注册的右舵车,车辆类型同样为小型载客汽车,车长<6米, 核载≤8人。并且,香港注册6年以内的非营运车辆,首次入境有相应规定;对于6-10 年车龄的车辆,每两年需要进行相关检测等管理措施。若车辆发生重大事故或存在非法 改装等情况,仍需按规定进行年检等操作。司机资质:主司机必须为香港居民,并且副司机 人数可增加至 3 人(原规定为 2 人)。司机需通过"交管 12123" APP 完成人脸识别 备案,以加强对司机身份和资质的管理,保障跨境通行安全。

HTML版本: 粤港两地车牌申请条件全解析